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515.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8.5百萬元或2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524.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或44.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約為人民幣22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6.7百萬元或63.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1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08元或61.5%。
-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4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彩客化學」或「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回顧年」）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515,882	1,247,392
銷售成本		(991,789)	(884,403)
毛利		524,093	362,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488	8,8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462)	(42,679)
行政開支		(132,336)	(121,804)
其他開支		(5,528)	(4,901)
財務成本	5	(22,785)	(15,559)
匯兌虧損淨額		(17,555)	(5,872)
除稅前溢利	6	308,915	181,059
所得稅開支	7	(86,098)	(44,953)
年內溢利		<u>222,817</u>	<u>136,10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7,016	(11,656)
將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1,04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975</u>	<u>(11,65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8,792</u>	<u>124,450</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22,901	136,131
非控股權益		(84)	(25)
		<u>222,817</u>	<u>136,10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28,876	124,475
非控股權益		(84)	(25)
		<u>228,792</u>	<u>124,45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和攤薄 (按每股人民幣列示)	10	<u>0.21</u>	<u>0.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96,085	1,119,7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76,063	80,636
其他無形資產		3,086	1,21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9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9,287	-
可供出售投資	13	-	31,251
遞延稅項資產		23,931	23,883
受限現金	17	9,598	7,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45	13,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34,095</u>	<u>1,278,3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09,998	114,967
貿易應收款項	15	186,316	276,438
應收票據	16	68,224	51,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073	157,023
受限現金	17	20,170	17,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4,275	359,787
流動資產總值		<u>875,056</u>	<u>977,8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345,506	369,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910	125,968
合約負債		7,75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230,806	87,000
應付所得稅		52,475	15,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	19	134,020	107,576
流動負債總值		<u>871,472</u>	<u>705,3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4</u>	<u>272,5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7,679</u>	<u>1,550,912</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316	21,555
遞延稅項負債		8,087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u>286,391</u>	<u>387,4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7,794</u>	<u>408,976</u>
資產淨值		<u>1,319,885</u>	<u>1,141,93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7,491	67,491
庫存股份		(11,031)	—
儲備		<u>1,262,636</u>	<u>1,073,800</u>
		<u>1,319,096</u>	<u>1,141,291</u>
非控股權益		<u>789</u>	<u>645</u>
權益總額		<u>1,319,885</u>	<u>1,141,93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8,915	181,05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5	22,785	15,559
匯兌收益淨額		(906)	(1,161)
利息收入	4	(999)	(1,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987	625
折舊	11	60,528	58,1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2	4,573	4,5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4	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5,272	–
遞延收入攤銷		(2,128)	(1,9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5	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719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686	835
		402,521	256,968
存貨增加		(96,717)	(34,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684	(43,2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605)	(39,06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91)	113,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761)	(1,470)
受限現金(增加)／減少		(95)	199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9,136	253,154
已收利息		999	1,277
已付利息		(22,901)	(15,559)
已付所得稅		(40,583)	(47,3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16,651	191,56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96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4,459)	(245,968)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30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48)	(1,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53	22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3	(3,275)	(12,951)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3,892	2,527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3,073)	(257,2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給予關聯方的資金		–	(87,9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4,402	520,17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受限現金 (增加) / 減少		(4,356)	46,945
非控股權益注資		228	670
其他借款之服務費款項		–	(5,000)
購回自有股份		(11,031)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6,622)	(503,097)
已付股息		(42,617)	(38,1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3,946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04	27,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59,787	396,743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906	1,161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124,275</u>	<u>359,7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是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顏料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 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的生產和銷售
- 電池材料的生產和銷售
- 環保技術諮詢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Cavalli Enterprises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及為由戈弋先生（「戈先生」）控股的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股權投資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權指倘本集團能夠或有權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中分享其非固定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現時能夠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中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利。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就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歸類為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b)	276,438	–	(131)	276,307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31,251	(31,2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b)	–	31,251	2,675	33,926
遞延稅項資產	(b)	23,883	–	33	23,916
權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b)	–	–	2,675	2,675
保留溢利	(b)	555,277	–	(98)	555,179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額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本集團現時概無持有任何該類別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權工具。本集團將其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股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評估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運用標準簡化方法，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計入即期及非即期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約付款逾期十二個月，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對保留溢利進行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該等合約處於其他準則的範疇之內。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對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所有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認為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毋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作出過渡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轉讓重大風險及回報後確認收益，此與履行履約責任相符。根據經修訂追溯法，並未重列對比資料。

有關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負債	—	4,485	4,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68	(4,485)	121,483

本集團收到客戶短期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呈列該等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墊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產品的銷售。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銷售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顏料中間體及其他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於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倘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產生之利益時，本集團擁有少量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之服務收益。

釐定本集團收益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由於本集團可全權釐定價格、對提供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承擔全部責任，亦於貨物控制權出現變動前負責與貨物有關的風險、客戶投訴及要求。本集團認為於特定貨物或服務交付予客戶前，其擁有控制權且為交易中的當事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的淨額列作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佣金。

按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將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描述收益及現金流量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有關分拆收益之披露請參閱附註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付款或預付代價之收款確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 1 對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於該等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適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在採納後產生一些影響。管理層已詳細評估該等準則之預計影響，惟評估乃按本集團現有資料（包括預期應用過渡性條文選擇及選擇政策）作出。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與下述者有別，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及過渡性條文以及最終選用的政策時所得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

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用完整的追溯法或調整後回溯法來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作出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終止之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由於所有作為承租人之現有經營租賃合約可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甚微。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之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二零一七年：五個，經重列為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染料相關產品生產的染料中間體產品及用於農業化學品生產的產品；
- (b) 顏料中間體分部生產用於顏料生產的顏料中間體產品；
- (c) 環保技術諮詢服務分部從事環保業務；及
- (d) 電池材料分部從事電池材料之生產及銷售。

為提高經營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染料中間體分部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分部並為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分部，作為新的組織架構。並已相應重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主要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即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本公司損益未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按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相同的方式計量，惟與本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染料及 農業化學品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顏料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環保技術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池材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值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12,082	262,479	38,315	3,006	1,515,882
分部間銷售	69,836	68,521	1,315	-	139,672
總收益	1,281,918	331,000	39,630	3,006	1,655,554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9,6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515,882
分部業績	332,926	43,522	(18,448)	(11,145)	346,855
包括：					
利息收入	928	24	5	14	971
財務成本	(3,482)	(1,019)	-	(5)	(4,506)
對賬					
利息收入					28
財務成本					(18,279)
因未變現收益而對銷其他收入					(7,7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987)
除稅前溢利					308,915
分部資產	1,662,417	446,340	64,013	350,479	2,523,249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998,7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8,065
因未變現收益而對銷存貨					(3,396)
資產總值					2,509,151
分部負債	993,327	237,010	13,756	327,085	1,571,17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998,7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16,855
負債總額					1,189,266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421	8	(12)	3	2,420
折舊及攤銷	45,852	14,320	4,669	334	65,175
資本開支	408,891	17,257	745	13,141	440,0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染料及 農業化學品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顏料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環保技術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池材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值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09,891	236,177	526	798	1,247,392
分部間銷售	<u>3,053</u>	<u>-</u>	<u>198</u>	<u>-</u>	<u>3,251</u>
總收益	1,012,944	236,177	724	798	1,250,643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3,25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247,392</u>
分部業績	179,698	48,256	(17,938)	(1,005)	209,011
包括：					
利息收入	173	25	-	1	199
財務成本	<u>(12,053)</u>	<u>(2,706)</u>	<u>-</u>	<u>(2)</u>	<u>(14,761)</u>
對賬					
利息收入					1,078
財務成本					(798)
因未變現收益而對銷其他收入					(4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7,818)</u>
除稅前溢利					<u>181,059</u>
分部資產	1,456,054	312,705	61,688	179,428	2,009,87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707,4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53,445
因未變現收益而對銷存貨					<u>350</u>
資產總值					<u>2,256,254</u>
分部負債	921,785	142,693	2,302	180,953	1,247,73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707,4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4,001</u>
負債總額					<u>1,114,318</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35	-	-	-	835
折舊及攤銷	46,043	11,954	4,685	5	62,687
資本開支	<u>138,143</u>	<u>39,648</u>	<u>2,929</u>	<u>115,978</u>	<u>296,698</u>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28,642	796,431
印度	164,078	135,920
德國	97,556	65,255
美國	94,429	62,370
台灣	70,436	33,570
西班牙	43,207	30,012
印度尼西亞	36,936	45,807
巴西	28,331	17,924
意大利	17,597	39,227
日本	17,240	13,660
韓國	7,292	2,680
土耳其	4,180	1,346
其他國家／地區	5,958	3,190
	<u>1,515,882</u>	<u>1,247,39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位置編製。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大陸。

(b) 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9,7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548,000元）的收益來自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分部對一名客戶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		
銷售貨物及提供諮詢及運維服務	<u>1,515,882</u>	<u>1,247,392</u>
	<u>1,515,882</u>	<u>1,247,392</u>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的收益

(i) 經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染料及 農業化學品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顏料 中間體 人民幣千元	環保技術 諮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電池材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化學品中間體及電池材料	1,212,082	262,479	-	3,006	1,477,567
銷售環保技術設備	-	-	33,294	-	33,294
提供諮詢及運維服務	-	-	5,021	-	5,02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12,082</u>	<u>262,479</u>	<u>38,315</u>	<u>3,006</u>	<u>1,515,882</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696,320	191,001	38,315	3,006	928,642
印度	123,192	40,886	-	-	164,078
德國	96,958	598	-	-	97,556
美國	82,254	12,175	-	-	94,429
台灣	70,436	-	-	-	70,436
西班牙	43,207	-	-	-	43,207
印度尼西亞	36,936	-	-	-	36,936
巴西	28,331	-	-	-	28,331
意大利	17,597	-	-	-	17,597
日本	-	17,240	-	-	17,240
韓國	7,292	-	-	-	7,292
土耳其	4,180	-	-	-	4,180
其他國家	5,379	579	-	-	5,95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12,082</u>	<u>262,479</u>	<u>38,315</u>	<u>3,006</u>	<u>1,515,88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貨物	1,212,082	262,479	33,294	3,006	1,510,861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5,021	-	5,02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12,082</u>	<u>262,479</u>	<u>38,315</u>	<u>3,006</u>	<u>1,515,882</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當中包括於報告期初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化學品中間體 4,48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包括化學品中間體、電池材料及環保技術設備)

履約責任於交付工業產品後履行，支付一般於交付起30至90日到期，除新客戶及小型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

提供諮詢及運維服務

提供諮詢及運維服務所得收益隨著時間確認，並於整個年度使用直線法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發予餘下履約責任 (部份未履約) 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80
一年以上	<u>3,027</u>
	<u><u>10,507</u></u>

與諮詢及運維服務有關的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以上確認，將在兩年內履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99	1,277
政府補助*	5,753	1,973
銷售材料及廢料	4,413	5,486
其他	<u>323</u>	<u>149</u>
	<u><u>11,488</u></u>	<u><u>8,885</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人民幣5,753,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73,000元) 確認為年內收入，用以補足成本及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8,411	34,385
其他財務成本	9,400	2,512
減：資本化利息	(25,026)	(21,338)
	<u>22,785</u>	<u>15,55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金額的加權平均利率為6.0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988,558	884,403
提供服務成本		3,231	–
折舊	11	60,528	58,110
研發成本		15,404	8,323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	4,573	4,573
核數師薪酬		6,395	4,045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99,529	88,700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26,331	18,763
匯兌虧損淨額		17,555	5,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987	6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15	61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	1,686	835

7.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所得稅法，本公司毋須就任何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金。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所得稅法，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現行所得稅法，公司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來自新加坡的應課稅溢利按17.0%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

中國大陸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自其盈利衍生之股息為5%或10%，視乎中港稅收協定中國股息預扣稅之適用情況。就本集團而言，過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由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予分派之保留盈利承擔預扣稅之義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74,953	41,340
即期－其他地方	3,073	1,333
遞延	8,072	2,280
	<u>86,098</u>	<u>44,95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6,098</u>	<u>44,953</u>

採用中國大陸（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08,915</u>	<u>181,059</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7,229	45,265
稅率差異的影響	735	(897)
不可扣減開支	3,110	1,083
毋須課稅的收入	(172)	(824)
研發成本其他扣減	(2,677)	—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789)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性差額（包括稅項虧損）	575	1,126
預扣稅	8,087	(800)
	<u>86,098</u>	<u>44,953</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86,098</u>	<u>44,953</u>

8. 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安排

本集團與中海油銷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銷售（北京）」，一名非關聯方）就銷售產品及購買原材料訂立多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就各項銷售及購買交易中被視為本集團的代理人及代表本集團的代理。

在銷售安排中，本集團可自由制定價格，其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物、在船運中承擔存貨風險及就應收終端客戶的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根據向終端客戶發出票據的各自金額確認來自銷售產品的收益。根據所有上述安排，中海油銷售（北京）提供若干行政工作及融資服務（就提高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以分別換取服務及利息收費。銷售產品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與促進應收款項的交收有關；而購買原材料安排項下的融資服務則與延遲應付款項的交收有關。就有關銷售產品的行政工作所支付的服務收費構成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一部份，而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收費則被視為相關原材料購買成本的一部份。融資收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財務成本。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39元）。建議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原因為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4,197,000股（二零一七年：1,028,38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u>222,901</u>	<u>136,131</u>
股份數目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44,197</u>	<u>1,028,383</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2,925	496,659	13,051	2,821	582,758	1,428,2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219)	(224,408)	(10,678)	(2,171)	-	(308,476)
賬面淨值	<u>261,706</u>	<u>272,251</u>	<u>2,373</u>	<u>650</u>	<u>582,758</u>	<u>1,119,73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	6,967	691	45	432,331	440,034
出售	-	(2,438)	(2)	-	-	(2,440)
年內提撥的折舊	(14,960)	(42,564)	(2,697)	(307)	-	(60,528)
減值	-	(719)	-	-	-	(719)
轉固	<u>70,739</u>	<u>41,457</u>	<u>717</u>	<u>-</u>	<u>(112,913)</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17,485</u>	<u>274,954</u>	<u>1,082</u>	<u>388</u>	<u>902,176</u>	<u>1,496,0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3,664	537,158	14,431	2,866	902,176	1,860,2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86,179)	(262,204)	(13,349)	(2,478)	-	(364,210)
賬面淨值	<u>317,485</u>	<u>274,954</u>	<u>1,082</u>	<u>388</u>	<u>902,176</u>	<u>1,496,085</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6,173	449,461	10,074	2,900	346,645	1,135,2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6,118)	(189,111)	(6,242)	(1,780)	-	(253,251)
賬面淨值	<u>270,055</u>	<u>260,350</u>	<u>3,832</u>	<u>1,120</u>	<u>346,645</u>	<u>882,00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0,055	260,350	3,832	1,120	346,645	882,002
添置	936	5,913	861	221	288,767	296,698
出售	(278)	(508)	(27)	(39)	-	(852)
年內提撥的折舊	(15,215)	(37,744)	(4,499)	(652)	-	(58,110)
轉固	6,208	44,240	2,206	-	(52,65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61,706</u>	<u>272,251</u>	<u>2,373</u>	<u>650</u>	<u>582,758</u>	<u>1,119,73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2,925	496,659	13,051	2,821	582,758	1,428,2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71,219)	(224,408)	(10,678)	(2,171)	-	(308,476)
賬面淨值	<u>261,706</u>	<u>272,251</u>	<u>2,373</u>	<u>650</u>	<u>582,758</u>	<u>1,119,738</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75,202,000元及人民幣172,541,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0,251,000元及人民幣228,287,000元（附註19）。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471,000元及人民幣2,648,000元的若干尚未取得房產證的樓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本公司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內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5,002	89,575
於年內攤銷	<u>(4,573)</u>	<u>(4,5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0,429	85,002
即期部份（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4,366)</u>	<u>(4,366)</u>
非即期部份	<u><u>76,063</u></u>	<u><u>80,636</u></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072,000元及人民幣85,002,000元，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19）。

1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有報價股權投資	<u>9,287</u>	<u>—</u>
可供出售投資：		
由投資代理管理之投資（「代理投資」）	—	9,801
按成本計算之無報價股權投資	<u>—</u>	<u>21,450</u>
	<u><u>9,287</u></u>	<u><u>31,251</u></u>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在性質上屬策略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報價股權投資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無報價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由於該等投資不再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相符，故本集團出售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出售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400,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2,675,000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有報價股權投資確認虧損人民幣1,04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有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故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338	27,938
在製品	26,937	24,370
製成品	140,409	63,494
	<u>211,684</u>	<u>115,802</u>
減：減值撥備	(1,686)	(835)
	<u>209,998</u>	<u>114,96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概無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無）。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7,076	277,052
減值	(760)	(614)
	<u>186,316</u>	<u>276,438</u>

除新客戶及小型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主要交易條款為信貸。就國內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海外客戶則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若干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

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牽涉到大量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報告日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9,625	122,253
一個月至兩個月	50,558	92,083
兩個月至三個月	23,283	26,400
三個月至四個月	9,789	10,760
四個月以上	23,061	24,942
	<u>186,316</u>	<u>276,43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614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2）	13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45	—
已計提減值	15	6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6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納簡化方法，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將貿易應收款項分組。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2%	1.21%	3.81%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77,658	8,721	83	614	187,07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	105	3	614	7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減值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614,000元，未計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614,000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意外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19,0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81,5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52,52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3,354
	<hr/>
	276,438
	<hr/> <hr/>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相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6. 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並通常於其各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內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概無應收票據逾期或減值。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貨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貨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221,000元及人民幣33,276,000元（「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質上仍保留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其他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年末，概無於年內結算的背書票據被追索。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就獲中國大陸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解除確認票據」）背書，以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589,000元及人民幣221,151,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解除確認票據的到期日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的票據法，在中國的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解除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解除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應付款。本集團於解除確認票據的持續責任及購回該等解除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等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解除確認票據的持續責任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解除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過程中均概無確認持續責任產生的損益。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4,043	385,104
減：受限現金－即期	(a)	(20,170)	(17,868)
受限現金－非即期	(a)	(9,598)	(7,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275</u>	<u>359,787</u>
以人民幣計值		75,818	89,825
以其他貨幣計值		<u>48,457</u>	<u>269,9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4,275</u>	<u>359,78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33,000元已存入銀行，根據相關政府法規作為農民工薪金之保證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8,794,000元已作5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的利息儲備金存入銀行。其中，人民幣9,598,000元的利息儲備金用作償付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銀行利息。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聲譽卓著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8,829	172,195
一個月至兩個月	50,580	21,945
兩個月至三個月	22,120	24,377
三個月以上	<u>143,977</u>	<u>151,281</u>
	<u>345,506</u>	<u>369,798</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至90日的付款期限結算。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2-7.20	二零一九年	309,438	3.92-7.60	二零一八年	137,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83-10.84	二零一九年	55,388	10.83-10.84	二零一八年	57,576
			<u>364,826</u>			<u>194,576</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9	二零二零年	274,528	4.5-6.98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326,710
其他借款－有抵押	10.83-10.84	二零二零年	11,863	10.83-10.84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60,711
			<u>286,391</u>			<u>387,421</u>
合計			<u><u>651,217</u></u>			<u><u>581,997</u></u>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364,826			194,576
第二年			286,391			51,42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36,001
			<u>651,217</u>			<u>581,997</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使用之銀行授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718,000元）。

除人民幣343,16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及人民幣44,600,000元之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等量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美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美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每股0.01美元	<u>501,125,000</u>	<u>5,011,250</u>	<u>30,649</u>
配售新股	21,000,000	210,000	1,441
配發紅股	<u>522,125,000</u>	<u>5,221,250</u>	<u>35,4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美元	<u>1,044,250,000</u>	<u>10,442,500</u>	<u>67,491</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合共21,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5.1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購人。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本公司配發紅股（「二零一七年紅股發行」），分配率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每股現有股份可派發一股紅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已根據二零一七年紅股發行配發522,125,000股紅股。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22. 經營租賃協議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最低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353</u>	6,81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1,936</u>
	<u>4,353</u>	<u>18,7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染料及 農業化學品 中間體	顏料 中間體	環保技術 諮詢服務	電池材料	總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212,082	262,479	38,315	3,006	1,515,882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783,496	173,564	31,871	2,858	991,789
銷售數量 (噸)	57,854	8,227	N/A	139	66,220
毛利率	35.4%	33.9%	16.8%	4.9%	34.6%
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u>20,951</u>	<u>31,905</u>	<u>N/A</u>	<u>21,626</u>	<u>N/A</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染料及 農業化學品 中間體	顏料 中間體	環保技術 諮詢服務	電池材料	總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009,891	236,177	526	798	1,247,392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726,734	156,556	460	653	884,403
銷售數量 (噸)	69,177	8,102	N/A	36	77,315
毛利率	28.0%	33.7%	12.5%	18.2%	29.1%
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噸)	<u>14,599</u>	<u>29,150</u>	<u>N/A</u>	<u>22,167</u>	<u>N/A</u>

本集團生產染料、顏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等多種精細化學品，並於二零一七年佈局鋰電池正極材料及鋰電池添加劑產品，開展環保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保持穩定，並且佔據主要市場地位。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平均合作關係長達十年以上。二零一八年，前五大客戶佔本年度收益達約41.9%（二零一七年：約31.3%）。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至亞洲、歐洲和南北美洲等區域，銷售網絡完善。於回顧年內，收益按地區分佈而言，中國大陸地區之收益約佔61.3%；印度約佔10.8%；德國約佔6.4%；美國、臺灣和其他地區分別約佔6.2%、4.6%及10.7%。

業績回顧

回顧年內，本集團整體收益上升21.5%至約人民幣1,51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47.4百萬元）。收益上升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上漲及環保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方面，由於產品價格上漲幅度大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幅度，故本集團之毛利上升約44.4%，達約人民幣52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3.0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由約29.1%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約34.6%。另一方面，本集團全年純利上升約63.7%至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純利率約為14.7%（二零一七年：約為10.9%）；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1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13元）。

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 – 佔整體收益約80.0%（二零一七年（經重列）：約81.0%）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決定將原染料中間體板塊和農藥中間體板塊合併為染料及農業化學品中間體板塊，實行採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運營模式。回顧年內染料中間體產品收益約人民幣93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60.0百萬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61.9%（二零一七年：約52.9%）；農藥中間體產品收益約人民幣273.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49.9百萬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18.1%（二零一七年：約28.1%）。

於回顧年內，由於染料中間體產品銷售單價大幅提升，染料中間體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約42.2%至約人民幣938.3百萬元，毛利率同步上升至約40.3%（二零一七年：約30.1%）。由於上下游產品的環保監管嚴格原因，農藥中間體產品銷售數量降低，同時由於市場供應減少，產品銷售單價提升，導致農藥中間體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21.7%至約人民幣273.8百萬元，毛利率約18.6%。兩因素影響導致板塊總體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或上漲約20.0%。

本集團為全球最大的DSD酸生產商。DSD酸主要應用於熒光增白劑，終端應用至紡織品染白、紙張增白和洗滌用品中的亮白成分。

本集團為全球三大一硝基甲苯生產商之一。一硝基甲苯為DSD酸之上游產品，經過化學過程後將生成三種化學材料，包括PNT、ONT以及MNT。PNT是生產DSD酸的重要原材料，本集團自行生產一硝基甲苯後可穩定上游原材料之供應。與此同時，ONT及OT是生產農藥及除草劑的重要農業化學品中間體。

於回顧年內，由於中國政府環保措施持續強化，市場供給和需求均受到影響。但本集團憑藉過往對生產環保方面的持續技術及資本投入，使得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中的優勢得到顯現，市場話語權得到進一步加強，加之本集團上調產品價格，致使該板塊收益在整體市場環境嚴峻的情況下，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板塊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80.0%。

顏料中間體 – 佔整體收益約17.3%（二零一七年：約18.9%）

回顧年內，由於市場話語權得到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上調產品價格，顏料中間體單位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的每噸人民幣29,150元上升約9.5%至每噸人民幣31,905元。回顧年內，本集團相關產品銷量與去年基本持平，約8,227噸（二零一七年：約8,102噸）。板塊二零一八年收益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

環保技術諮詢服務 – 佔整體收益約2.5%（二零一七年：約0.04%）

隨著中國內地環保壓力日趨增大，出現越來越多的環保處理市場需求，我們利用長期積累的環保處理優勢，積極與第三方進行合作，開展環保技術諮詢業務，重點在大氣、污水及土壤處理領域進行環保技術諮詢服務。回顧年內，環保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53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6.8%（二零一七年：約12.5%）。

電池材料 – 佔整體收益約0.2% (二零一七年：約0.1%)

回顧年內，由於本集團計劃實施幾項新技術應用於1.5萬噸磷酸鐵生產線，大規模生產尚未開始。本集團已經逐步開始往下游供貨，並且獲得客戶積極好評。由於國內市場整體疲軟，我們計劃抓住這個時期，深挖潛力，提升工藝，降低成本，進一步增強產品市場競爭力。

出口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現出口收益約為人民幣587.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出口收益約為人民幣45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或30.2%。本集團出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染料中間體平均銷售價格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出口收益佔收益總額約38.7% (二零一七年：約36.2%)。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完善各現有產品的工藝優化和品質提升，針對顏料中間體DATA產品進行綠色工藝開發，採用環境友好的原材料替代原有材料，減少固廢產生，降低成本，提升了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加大對三廢處理工藝的投入，採用電催化氧化工藝減少固廢的產生，在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方式上以回收代替處理，降低了整體運行費用。針對環保標準的提升，本集團對現有處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圓滿完成中國政府下達的任務。

本集團將秉承技術是核心競爭力的信念，繼續維持對研發的投入和不懈努力，保持產品的市場優勢，開拓新的增長點。

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及時抓住市場機會繼續鞏固現有產品的市場地位，對部份產品進行產能擴充，並不斷改進現有產品的工藝，提升產品質量，降低產品成本，提高產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排放要求，將先進環保技術視為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二零一八年，國內環保監督持續進行，對本集團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均產生了一定影響。由於部份競爭對手的關停，本集團核心產品DSD酸的市場供給進一步降低，使得DSD酸銷售價格於回顧年內持續升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底，DSD酸銷售價格上漲至平均每噸約人民幣76,000元（不含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月本集團銷售DSD酸約2,900噸。截止二零一九年二月末，本集團實現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04.6百萬元，初步核算未經審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展望二零一九年，由於DSD酸終端應用的造紙及洗滌行業整體需求穩定，我們對集團二零一九年的業績更加充滿信心。

二零一九年初，本集團代表中國同行贏得印度政府反傾銷訴訟的最終勝利。根據印度政府公佈的裁決結果，終止對從中國進口DSD酸的反傾銷日落復審調查，不再對進口原產中國的DSD酸產品徵收反傾銷稅。至此，歷時七年之久的DSD酸反傾銷調查正式「日落」。此次勝利，不僅僅是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代表中國同行取得最終勝利，也使得本集團核心產品DSD酸進一步增強了在印度市場的競爭力。

於回顧年內，我們的環保技術諮詢業務已經逐漸步入正軌，並且開始貢獻收入和利潤。隨著環保標準日益嚴格，以及中國政府開始對環保項目的全面佈局，相信會給我們環保技術諮詢業務帶來更多的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佈局新能源正極材料前驅體磷酸鐵的研發和生產，並將新能源領域產品擴展至碳納米管導電漿料以及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產品。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研發磷酸鐵新生產工藝以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展望二零一九年，由於磷酸鐵行業受國家新能源汽車政策及下遊客戶影響，市場銷售價格持續走低，行業整體低迷，本集團也根據當前市場情況適當調整戰略，將提升核心產品內在競爭力作為下一階段重點，等待市場回暖時機。本集團對新能源行業未來依然充滿信心，繼新能源汽車之後，儲能領域也將成為磷酸鐵產品的重要應用。我們相信，通過持續技術改進，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電池材料業務必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業務板塊。

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尋找具潛力的收購、兼併計劃，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在鞏固現有業務的同時，開拓與現有業務具協同效應的新領域，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取得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1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24.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為約人民幣1,24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3.0百萬元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6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1.1百萬元，或21.5%及44.4%。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4.6%，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約為29.1%。毛利率上升的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面提升產品銷售價格，將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傳導至客戶，以取得穩定的收益及毛利水平。

純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純利為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為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7百萬元或63.7%。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純利率約為14.7%，二零一七年純利率約為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包裝費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銷售開支約佔本集團收益的3.2%（二零一七年：約3.4%）。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人工成本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行政開支約佔本集團收益的8.7%（二零一七年：約9.8%）。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及手續費增加所致。

匯兌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匯兌損失為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對美元匯率大幅波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八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稅前利潤較二零一七年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19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收益及利潤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63.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彩客化學（東營）有限公司及電池材料新建生產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支出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購回本公司股份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七年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清償資金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的來源主要為內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以其他貨幣(美元、港幣和新幣)計值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以其他貨幣(美元和港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70.0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651.2百萬元，年利率為4.52%-10.84%，其中約人民幣364.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3.92%-10.8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使用之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無任何風險對沖工具或外幣投資中無任何借貸或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期末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9.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1.0%。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7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77.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存貨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254.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28.2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66.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4.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以及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在產品及成品。存貨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41天升至二零一八年的59天，周轉天數升高，主要是因為二零一八年末生產量較二零一七年末增加，以及二零一八年末銷量較二零一七年末下降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316	276,438
應收票據	68,224	51,800
	<u>254,540</u>	<u>328,23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73.7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71天，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69天，主要是因為集團對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加強以及二零一八年末銷量較二零一七年末下降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266.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設備及工程款項，以及預付原材料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7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5.3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4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64.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94.6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的129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30天，周轉天數穩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計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向第三方償還欠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5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隨著公司出口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未來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對本集團外匯風險的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監控有關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可能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予以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完成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體系搭建，務求從各方面進行有效管理，並通過合理的獎勵制度進行激勵性獎勵，以及為僱員提供各類內、外訓與公開課等培訓計劃，打造學習型集團組織。

為配合本集團人才發展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人才信息體系搭建與人才梯隊建設，通過組織勝任力模型，完成人才地圖之初步建設。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酬金待遇乃按其職務及當時市場趨勢釐定，亦同時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障及公積金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94名（二零一七年：1,716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8.8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該等款項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中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已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約人民幣189.4百萬元已用於擴大產能，約人民幣37.9百萬元開發新產品，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已用於支付租賃山東彩客東奧化學有限責任公司（「**彩客東奧**」）一期和二期的租金，以及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已用於收購彩客東奧全部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4元。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原因是戈弋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戈弋先生加入本公司多年，彼深入瞭解本公司業務、管理、客戶及產品。憑藉其於業務營運及管理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令本公司之領導穩固一致，並有效落實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及管理。

在戈弋先生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之效益，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價值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股份回購計劃可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404,5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547,310港元。已購回之2,404,500股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註銷。

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購買價 港元	每股 最低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12月	2,404,500	5.62	4.60	12,547,3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saker.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